

金,对传统村落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分类给予支持;通过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保护;通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通过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统筹支持省及省以下文物保护单位维修保护。

(三)支持传统文化题材创作。中央财政通过国家艺术基金、国家出版基金、电影精品专项资金等,加大支持力度,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题材创作。同时,根据中央领导批示精神,中国文联、财政部、文化部自2011年起联合实施了中华文明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作品主要表现中国史前社会、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1840年以前)所发生的历史事件、杰出人物和文明成果,是继2009年完成的国家重大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主要表现1840年以来重大历史题材)后,国家倡导实施的又一次大规模主题性美术创作活动,一并成为表现中华史诗的姊妹篇。中央财政专门安排中华文明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专项资金1.5亿元,用于创作资助、作品奖励性购藏等支出。三部委密切配合、共同发力,2011年联合印发《中华文明历史题材美术创作工程实施办法》,成立工程办公室,通过媒体发布经专家论证的150个选题和作者征召公告。2012年底征集到各类绘画和雕塑形式的草图1000余件,其中165件经创作指导委员会评审入围,并于2016年完成了评审验收工作,最终确认收藏作品146件。其中,国画61件、油画42件、版画17件、雕塑26件,在国家博物馆举办了中华史诗美术展,赢得广泛的社会关注和好评。

(财政部文化司供稿)

中央财政支持化解过剩产能

钢铁、煤炭行业是我国经济运行的重要基础性行业,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受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不足的影响,钢铁、煤炭行业形成了大量的过剩产能。化解这些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是经济结构性改革的关键任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钢铁、煤炭行业为重点推进“去产能”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的重要内容。国务院印发的相关文件明确,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用3至5年时间退出煤炭产能5亿吨、减量重组5亿吨。“十三五”期间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共需分流安置职工186万人。为保障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平稳推进,2016年以来,中央财政在资金和政策上予以支持,确保顺利完成国务院确定的化解过剩产能目标。

一、设立1000亿元专项奖补资金

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央财政设立总规模为1000亿元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钢铁、

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职工安置工作。为鼓励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能够多退、早退产能,专项奖补资金在设计上采用“早退多奖、梯级奖补”的方式:专项奖补资金分为基础奖补资金和梯级奖补资金两部分,一方面对早退出的产能按更高的标准给予奖补,另一方面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和中央企业按比例给予阶梯式的奖补,其中,基础奖补资金占当年资金规模的80%,结合化解产能、需安置职工人数和困难程度等按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地方和中央企业;梯级奖补资金占20%,和各地地方、中央企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挂钩。因此,对超额完成化解钢铁、煤炭过剩产能目标任务量的省(区、市),在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时给予梯级奖补,用于职工分流安置。各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资委分别负责制定本地区和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备案。发展改革委等部门综合平衡并确定各地区、中央企业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任务后,财政部即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拨付奖补资金。

二、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安排对化解过剩产能任务较重省份予以倾斜

为支持各地做好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职工就业再就业工作,中央财政在就业补助资金分配中,明确将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作为分配因素之一,对化解过剩产能任务较重的省份予以倾斜。2016年,全国各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执行791.31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447.28亿元,比上年增加0.5%;全国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稳岗补贴276.71亿元,比上年增长199.5%。上述资金有效地推动了各地贯彻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为稳定就业岗位,促进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职工就业再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其他化解过剩产能财税配套政策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钢铁、煤炭化解过剩产能财税配套政策逐一进行梳理,印发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财税配套政策主要包括:

(一)实施钢铁煤炭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实行钢铁出口退税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落实煤炭企业增值税抵扣政策;落实煤炭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落实钢铁企业利用余热发电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二)实施钢铁煤炭企业重组、破产等的财税会计支持政策。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土地出让收入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等,支持钢铁、煤炭企业进行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破产等。

(三)实施钢铁煤炭企业化解过剩产能金融政策。支持金融企业及时处置不良资产、通过专项建设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通过出口信用保险支持钢铁、煤炭等行业“走出去”。

(四)实施鼓励煤层气开发利用的财政政策。“十三五”

期间,煤层气(瓦斯)开采利用中央财政补贴标准从0.2元/立方米提高到0.3元/立方米。

四、有关资金政策取得良好效果

按照资金管理辦法和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部际联席会议审定的化解产能目标任务、需安置职工人数等基础数据,2016年5月,拨付了当年基础奖补资金307亿元。

为确保中央奖补资金用到政策既定的范围、发挥最大效益,财政部先后印发了《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关于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明确对地方和中央企业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工作给予奖补,鼓励地方政府、企业和银行及其他债权人综合运用兼并重组、债务重组和破产清算等方式,实现市场出清。中央奖补资金只能用于符合要求的职工安置工作,并要求各地区相应制定资金管理细则、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建立资金拨付的全流程档案,以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与此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对化解过剩产能工作中地方提出的关于奖补资金使用等有关问题进行研究,最终形成了处理意见,主要明确了两点:一是进一步明确去产能涉及的资产、债务处置和上下游企业职工安置不纳入专项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二是参照“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奖励标准,对2015年实际淘汰关闭的煤矿予以支持,所需资金在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

在中央财政的支持下,2016年去产能工作取得了“开门红”,2016年钢铁行业共退出产能6500万吨以上,煤炭行业退出产能2.9亿吨以上,钢铁、煤炭行业共分流安置职工70万人以上。职工安置工作整体稳妥有序,未出现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供稿)

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到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形成了全国全党全社会齐心协力脱贫攻坚的作战局面。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精神,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支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为脱贫攻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试点的背景及意义

在各级财政扶贫投入规模不断增加的情况下,贫困地区安排使用扶贫资金时却面临着“权责不匹配”、“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等难题,扶贫资金和项目安排的“碎片化”,影

响了扶贫合力的形成。根据中央关于“加大扶贫资金整合力度,给贫困县更多扶贫资金整合使用自主权”的决策部署,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扶贫办等相关部门,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了推动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思路。2016年4月1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明确了开展整合试点的政策要求,这是首次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涉农资金整合工作文件。5月10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扶贫办在北京召开全国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电视电话会议,汪洋副总理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标志着这项在中西部22个省(区、市)开展的重大改革试点正式启动。

(一)开展整合试点是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的必然要求。在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在增加财政投入的同时,要加大扶贫资金整合力度,要给贫困县更多扶贫资金整合使用的自主权。李克强总理也强调,要创新机制,加大统筹整合力度,支持贫困县把专项扶贫资金、相关涉农资金和社会帮扶资金捆绑集中使用,用于解决突出问题,强化薄弱环节。

(二)开展整合试点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要手段。支持贫困县整合涉农资金改革是中央部门“放管服”的重要内容。试点要求中央部门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把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交给试点贫困县,不仅不能在背后“牵线拽绳”,而且要花更大精力加强管理和服务。这实质上是政府部门“刀刃向内、自我革命”,是各部门从大局出发推进“放管服”的具体体现。

(三)开展整合试点是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的具体方式。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是脱贫攻坚的基本方略。要实现“六个精准”(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就必须下放资金和项目审批权限,必须打破束缚贫困县政府因人因地制宜的资金使用要求,通过科学的规划和有效的项目平台,确保资金投向最重要的方向、最关键的环节、最准确的对象。

二、试点的主要政策

(一)试点的核心和基本思路。根据国办发〔2016〕22号文,整合试点的核心是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自主权。基本思路是:中央和省市级部门将相关财政涉农资金的配置权、使用权完全下放到试点贫困县,由贫困县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区分轻重缓急确定重点扶贫项目 and 建设任务并安排好相关涉农资金。通过试点,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激发贫困县内生动力,支持贫困县围绕突出问题,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扶贫项目为平台,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扶贫开发,在把“零钱”变成“整钱”、把“死钱”变成“活钱”的基础上,真正将“整钱”、“活钱”用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上,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